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69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劉國治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109年度簡字2648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09年度偵字第1141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劉國治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量處被告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補充後述所載證據能力之論述，且於證據部分補充：本院勘驗筆錄及擷圖照片、被告於本院第二審審判程序之自白（見簡上卷第80、85至91、178頁）外，餘均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引用如附件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證據能力：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性質上屬傳聞證據，然業經被告及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作為證據（見簡上卷第81頁），復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另審酌此等證據資料作成時並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亦無其他依法應排除證據能力之情形，乃認以之作為證據要屬適當，均得採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另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及被告均不爭執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且亦查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亦均有證據

能力。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件檢察官收受告訴人請求上訴狀，認被告犯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原審僅量刑有期徒刑5月乃屬過輕等語；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案原審量刑過重等語。惟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於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原審認被告犯行明確，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發生口角，不思理性溝通解決，率爾傷害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勢，被告訴諸暴力之行為自有不當，情緒控制能力亦屬不佳，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程度；暨其高中畢業智識程度、小康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詳加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且妥適反應被告犯罪事實與全案情節，量刑尚無不當。檢察官上訴事由所指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乙節，業經原審判決依法審酌如上，而被告上訴理由僅泛指原審量刑過重，未具體指明過重之處何在，是原審量刑既無瑕疵可指，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碧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及被告均上訴後，由檢察官李侃穎、陳俐吟先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明 呈
法 官 陳 奕 帆

法官 黃英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蔡淑貞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第一審簡易判決）：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 年度簡字第 2648 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國治 男（民國 00 年 0 月 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號

住高雄市○○區○○路○○○號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 年度偵字第 11419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國治犯傷害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劉國治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17 時許，騎乘 AEX-1880 號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巷○○○號「均舜有限公司」前，因陳葦持手機錄影，而與之發生爭執。劉國治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同日 17 時 40 分許，在上址，持手機毆打陳葦，致陳葦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症候群、頭部撕裂傷、胸壁挫傷、腹壁挫傷之傷害。

二、認定前述犯罪事實之依據：

01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2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3 (三)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
04 1份、事發影像光碟1片及光碟翻拍照片5張。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前因傷
06 害、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
07 定，於107年2月23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8 錄表在卷可查，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9 犯，裁量被告已有傷害案件犯罪紀錄，竟仍再犯本案，顯見
10 其惡性不改，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基於助其重返社會
11 並兼顧社會防衛之考量，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12 釋之意旨，認對其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與
13 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4 之規定加重其刑。

15 四、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發生口角，不思理性溝通解決，率爾
16 持手機傷害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勢，被告訴諸暴力
17 之行為自有不當，情緒控制能力亦屬不佳；惟考量被告犯後
18 坦承犯行，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以及被告犯罪之動
19 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程度；暨其高中畢業智
20 識程度、小康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未扣案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手
22 機1支，縱認屬其所有，惟因該手機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
23 非難性，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4 定，不宣告沒收及追徵。

25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碧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3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林瑞標

03 附錄論罪之法條：

04 刑法第277條第1項

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06 元以下罰金。